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6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7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投票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报告》;
 根据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推荐,会议选举高淳先生为公司9届董事候选人。高淳先生简历如下:
 高淳,男,出生于1956年12月,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四川省交通厅人事处副处长、四川省交通厅机关党委副书记,四川省交通厅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四川成渝(00107.HK/60107.SH)董事,党委书记,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目前尚缺1名董事,本次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了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三、董事会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次会议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7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7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选举董事候选人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董事候选人高淳先生没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的情形;
 2.董事候选人高淳先生的提名、选举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名方式、选举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8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3日 9: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小南街23号川投大厦16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25: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问题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

二、主要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报告	A股股东
1、会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告同时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 600625 公告编号:2015-2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5年4月3日通过邮件方式及专人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2人,独立董事彭福兵先生因病未参加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任强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它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强先生在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公司将秉承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开招聘选拔,拟聘任李明学先生、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袁明先生简历如下:
 袁明先生,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5-023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下午15:3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直接登录以下网址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http://roadshow.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18日公告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14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证券代码:600094、900949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5-01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18日公告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14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27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24日和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2015-006、2015-013、2015-015、2015-016、2015-019、2015-021、2015-025、2015-02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生化;代码:000403)自2015年4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见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含召集会议)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参会回执原件(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6楼川投能源证券事务管理部。
 (四)会议时间:2015年4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必须确保公司最迟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
 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办理。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4	川投能源	2015/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记录簿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参会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参会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参会回执原件(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参会回执原件(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6楼川投能源证券事务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2015年4月21、22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必须确保公司最迟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
 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办理。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回执
 ● 报备文件: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
 股东会回执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登记参加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2015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9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5%左右。
 (三)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38.45万元。
 (四)每股收益:0.1924元。
 二、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同比增加95%左右,影响公司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参股48%的雅鲁江公司受益于投产机组在本期全面发挥效益,该公司报告期内发电量、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公司在2015年1月完成了对四川中电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工作,本报告期新增合并了四川中电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报表,但该公司对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要影响。
 (二)关于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现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0日上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湖南长沙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2.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其中,《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二)和证券账户卡;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5年4月9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筹备(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9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长沙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邮编:41001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4
 2)投票简称:南华生物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南华生物”“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投股东大会序号,1.00元代表提案1,2.00元代表提案2。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股东对多项议案设置的“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当天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登记参加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2015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5-01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7日(周二)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4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福星街1号本公司综合楼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因董事长谭少群先生出差在外,由副董事长冯东兴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5人,代表股份203,860,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2,355,650股的28.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15人,代表股份186,837,764股,占公司总股本712,355,650股的26.2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80人,代表股份17,022,258股,占公司总股本712,355,650股的2.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刘强律师、林玲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7,512,5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反对14,306,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弃权12,240,7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53,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6%;反对14,306,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3%;弃权2,240,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7,337,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90%;反对13,688,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弃权2,83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78,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0%;反对13,688,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9%;弃权2,833,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1%。
 3.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46,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5%;反对15,853,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8%;弃权959,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87,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反对15,853,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69%;弃权959,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
 4.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7,304,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8%;反对14,364,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5%;弃权2,191,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反对14,364,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4%;弃权2,191,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4%。
 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252,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5%;反对13,271,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1%;弃权3,335,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93,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反对13,271,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3%;弃权3,335,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3%。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252,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5%;反对13,438,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9%;弃权3,168,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93,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反对13,438,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4%;弃权3,168,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3%。
 7.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土地买卖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308,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8%;反对13,306,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3%;弃权3,245,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9,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反对13,306,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2%;弃权3,245,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4%。
 8.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10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8%;反对13,511,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3%;弃权3,245,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43,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反对13,511,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3%;弃权3,245,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4%。
 9.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7,293,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反对13,278,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1%;弃权3,287,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34,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6%;反对13,278,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7%;弃权3,287,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7%。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吴建勇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强、林玲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相关事项。

因有关事项不涉及公司偿还本息,故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福星01、债券代码:112220;债券简称:15福星01、债券代码:112235)不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相关事项。

因有关事项不涉及公司偿还本息,故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福星01、债券代码:112220;债券简称:15福星01、债券代码:112235)不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相关事项。

因有关事项不涉及公司偿还本息,故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福星01、债券代码:112220;债券简称:15福星01、债券代码:112235)不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相关事项。

因有关事项不涉及公司偿还本息,故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福星01、债券代码:112220;债券简称:15福星01、债券代码:112235)不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